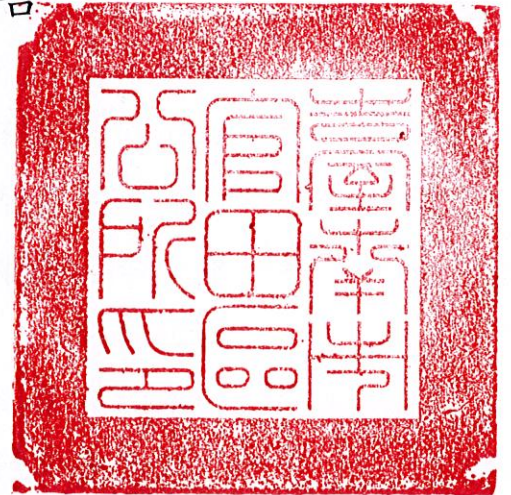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行字第1120957929號
附件：估價明細清單(第1組、第2組)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113年第1次變賣-讓售報廢動產1批」，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讓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詳如估價明細清單。
- 二、參加議（比）價資格：須年滿20歲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均可。
- 三、截止收件時間、現場查看時間及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收受估價單截止日：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止。
 - （二）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截止收件時間。
 - （三）讓售標的物所在地：詳如估價明細清單。
 - （四）現場查看標的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，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洽本所行政課安排參觀，聯絡電話06-5791118轉212李小姐。
- 四、收受估價單方式：傳真(本所行政課傳真號碼06-5793054)、郵寄或專人親送等方式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本所。
- 五、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於同一估價單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

未指定者，以估價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參加議（比）價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所因故宣布停止變賣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參加議（比）價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公告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附加說明

（一）本批變賣之標的物共分2組，採分組讓售，參加議（比）價者得僅就單一組標的物估價，亦得就多組標的物估價，多組估價者，應就每一組標的物之編號填列一張估價單，並需同時送達本所。

（二）各組標的物以各該組估價總價最高者取得讓售權。如各組最高估價總價有二個以上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取得優先讓售權者。

（三）取得讓售權者應於通知之日起7日內繳清價款並同時完成清運。

（四）取得讓售權者清運標的物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本所同意者外，若逾期7日（含）仍未搬運完畢，逾期未處理部份由本所另行處理，本案取得讓售權者已支付之價金不予退還，取得讓售權者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欲參加議（比）價者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屆時取得讓售權者應自行備妥貨運工具及負擔一切（含其他非鐵質部分、無殘值報廢品）清運、運送及處理之費用，搬運時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並應維護場地之清潔及安全，另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（六）取得讓售權者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取得讓售





- 權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七) 本案報廢之物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本所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，取得讓售權者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且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所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所名稱權屬。
- (八) 物品數量如有增減，依實際交付物品為準，並依該估價變賣金額計價之，另報廢之物品名稱，依本所說明為準，取得讓售權者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- (九) 於變賣至運離期間，本所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（如風災、雨災等事故），取得讓售權者對之不得主張查看後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- (十) 本讓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，且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，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
區長黃炳元